8200001

長庚大學 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 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: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8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1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11月 14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中華民國 111 年11月 1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政策,強化國際產學合作,開拓國際合作業務,結合校內研發能量,擴大協助業界培育優秀人才,促進本校與外部機構合作研究前瞻技術,發展創新產品與應用,衍生新事業或新公司,以自主營運為原則,達成永續經營為目標,特依據國科會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,設置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(以下簡稱聯絡中心)。

第二條 任務

本聯絡中心應為本校從事國際產學合作相關單位之聯絡窗口, 以有效運籌本校研究資源,擴大全校產學合作經營績效。 聯絡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:

- 一、負責本校國際產學聯盟相關業務之對外統一聯絡窗口。
- 二、藉由籌組聯盟,招募聯盟會員,自主營運,達成永續經營。
- 三、負責聯絡、媒合國內、外之產學合作相關業務推動事宜。
- 四、促進聯盟會員之國際產學合作。
- 五、協助聯盟會員及校內研究團隊成立衍生公司。
- 六、協助聯盟會員培育與招攬人才。
- 七、輔導聯盟會員運用前瞻科技、投入創新與技術升級。
- 八、協助聯盟會員引進國際技術,強化技術競爭力。

第三條 組成

聯絡中心置主任一人,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之;置副主任二人,分由技合長及研發長兼任之;置執行長一人及產業聯絡專家、助理若干人。執行長及產業聯絡專家應具備產業或創投等資深經歷背景,聘任及核薪依「長庚大學新型態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」研究員級資格<u>聘任</u>或依「長庚大學技術合作處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」辦理,聘期為一年,期滿得續聘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

聯絡中心所執行經費項目係依據「**國科會**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編列,並按本校會計程序規定核銷;聯絡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另訂之。聯絡中心收取之會費依會員類別分為下列三種:

- 一、普通會員:每年會費新台幣 20萬元。
- 二、菁英會員:每年會費新台幣 50 萬元。

三、國際會員:每年會費美金 3萬元。

第五條 會員服務

- 一、普通會員:
- (一)協助申請相關補助計畫。
- (二)提供校內研發資訊。
- (三)提供技術合作資源分享。
- (四)協助企業徵才。
- (五)提供學生實習。
- (六)國內、外市場推廣活動經費優惠。
- (七)進駐育成中心費用比照校內師生收費標準。
- 二、菁英會員、國際會員:
- (一)含普通會員服務。
- (二)學校各項服務平台比照校內師生收費標準。
- (三)國際平台及廠商合作鏈結。
- (四)提供台灣生技產業相關法規服務。
- (五)到台洽談行程規劃。

第六條 績效考核

聯絡中心所屬執行長及產業聯絡專家人員,應與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主持人設定個人年度績效目標,並於年度結束進行績效考核,未達績效目標者,應重啟執行企劃,調整工作內容;若於次年度亦未達目標,則得不續聘。

第七條 收支設立專戶

聯絡中心之會費收入設立專戶管理,支用按本校相關規定動支, 包含人事費、耗材費、設備費、國內外差旅費、業務費等與聯絡 中心運作相關之支出。

第八條 附則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除依補助單位之規定外,餘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施行與修正

長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暨產業聯絡中心設置辦法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<u>公布</u>施<u>行</u>,修正時亦同。